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迪欧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家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榄）环建表（2026）0132 号

迪欧家具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70978582P）：

报来的《迪欧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家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迪欧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家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604-442000-07-02-699493）（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宝丰社区泰业路1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5′55.800″，北纬22°35′21.771″）。该项目技改后用地面积82530.65平方米，建筑面积129594.29平方米，主要从事胶板办公家具、酒店软体家具、酒店板木家具、精细UV板（仅上UV底漆）、精细UV板（上UV底漆+UV面漆）生产，年产胶板办公家具21万套、酒店软体家具0.3万套、酒店板木家具0.5万套、精细UV板（仅上UV底漆）212.8吨、精细UV板（上UV底漆+UV面漆）219.6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

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第3栋1楼精细UV板板面打磨、UV底漆打磨废气，第3栋2楼胶板办公家具开料、木加工废气，第3栋3楼胶板办公家具开料废气，第3栋3楼胶板办公家具木加工废气，第3栋5楼酒店软体家具和酒店板木家具开料、木加工废气，第4栋2楼胶板办公家具开料、木加工废气，第4栋3楼胶板办公家具开料、木加工废气，第2栋3楼胶板办公家具开料、木加工废气，第4栋5楼酒店软体家具和酒店板木家具开料、木加工废气，第3栋5楼酒店软体家具和酒店板木家具木工打磨、底漆打磨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执行50%限值）；第3栋1楼精细UV板滚腻子、滚腻子后固化、滚UV底漆、滚UV底漆后固化、滚UV面漆、滚UV面漆后固化废气，第3栋2楼胶板办公家具冷压、封边废气，第3栋3楼胶板办公家具封边废气，第4栋2楼胶板办公家具冷压、封边废气，第4栋3楼胶板办公家具冷压、封边废气，第2栋3楼胶板办公家具冷压、封边废气，第3栋5楼酒店板木家具冷压废气中的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II时段）（排放速率执行50%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第3栋5楼酒店软体家具和酒店板木家具调漆、喷底漆（包含洗枪）、喷底漆后晾干废气，第3栋5楼酒店软体家具和

酒店板木家具调漆、喷面漆（包含洗枪）、喷面漆后晾干废气中的总 VOCs、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 时段）（总 VOCs 排放速率执行 50%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执行 50%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二甲苯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3285 吨/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水帘柜废水 398.496 吨/年、水喷淋废水 82.944 吨/年，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其中东南面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布袋收集板材与UV底漆粉尘及其废布袋、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机油及其包装桶、沾有机油的废抹布及手套、废化学品包装桶（白乳胶、PU特清底漆、PU底漆固化剂、PU底漆稀释剂、聚氨酯（PU）涂料、PU面漆固化剂、PU面漆稀释剂、水性底漆、水性面漆、UV腻子、UV底漆、UV面漆）、废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铝材边角料、木质边角料、废砂轮片、一般包装废物（热熔胶、五金配件、封边条、珍珠棉、海绵、布料）、珍珠棉/海绵和布料边角料、布袋收集板材粉尘、车间沉降板材粉尘、车间沉降铝材粉尘、板材粉尘类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技改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1.1648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

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19 日